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翻印表

原来文单位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原文号	粤粮仓〔2021〕87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广州白云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粮食储备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市江丰米业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意见	现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 请各储备粮承储企业结合实际, 认真开展仓储隐患排查治理, 确保我区储备粮安全, 有关开展情况, 于7月23日前报送区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陈保灵, 联系电话: 86434710		
注: 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 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翻印表

NO:20210115

原文单位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原文号	粤粮仓〔2021〕 87号
文件标题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原文件印制日期	2021年6月18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翻印主送单位	各区发展改革局，市粮食集团		
本单位意见	现将《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严格贯彻落实该方案，于6月25日前报送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并于7月25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我委（粮食物资处）。		
联系方式	联系人：蓝华菁 联系电话：83125851		
注：此翻印文件与原文件有同等效力，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粤粮仓〔2021〕87号

关于印发《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 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粮食和储备局，深圳、河源、阳江、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省粮储保障中心，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

近期，全国生产安全事故接连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第3季度是我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生产安全事故高发期。根据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我局制定了《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严格贯彻落实。请各单位于6月25日前报送工作

部署开展情况，并于7月30日前将工作完成情况书面报送省粮食和储备局（安全仓储与科技处）。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6月18日

（联系人：蒋荣伟，020-83562619，13729874737）

附件

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全省粮食和物资储备领域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工作，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湖北十堰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的安排部署，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补齐短板，堵塞漏洞，健全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防范机制，有效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生产安全和仓储安全，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安全氛围。

二、行动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三、排查范围

全省所有涉及政策性粮食和政府物资储备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排查内容

（一）仓储管理情况。重点检查“一规定两守则”执行情况；熏蒸药剂的管理和使用、熏蒸作业情况；“三温两湿”、粮食质量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情况；异常粮情应对处置措施。

（二）有限空间作业情况。全面检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情况，即未经风险辨识不准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准作业、不配戴劳动防护用品不准作业、没有监护不准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准作业、未经审批不准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准作业。

（三）防汛防台风应急情况。重点检查汛期应急响应机制，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准确掌握汛情、气象等情况；防汛防台风物资储备、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等情况；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落实等情况。

（四）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两个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机构设置或管理人员配备和资金投入等情况；全员岗位操作规程落实情况。

（五）制度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各项储粮规章制度，保管账、卡、牌、簿建立健全情况；仓房粮情检查记录簿、通风作业记录

簿、熏蒸作业记录簿、质量检测报告和库存货位卡悬挂、记录情况。

（六）安全隐患整治情况。重点检查建立安全仓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开展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实行整改闭环管理情况；近年来各有关部门发现问题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七）消防安全落实情况。重点检查消防制度落实情况，加强对临时用电、用火、用气环节及易燃物品管理情况；定期开展消防设施、设备、消防通道检查及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八）出租仓库和外包作业管理情况。重点检查擅自改变粮仓用途情况、出租方对承租方日常安全监管情况；外包作业人员培训、岗前交底、保险购买、安全协议签订等情况。

五、排查方式

（一）生产经营单位自查。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制定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对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部位安全风险隐患和每项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彻底自查；要建立“两个安全”风险和隐患清单，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并及时报送当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二）市、县普查。市、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细化排查内容和标准，列出排查清单，加大巡视、暗访力度及频次，做到有仓必到、有粮必查，不走过场、不留“盲区”和“死角”，对发现的问题隐患，责令企业立即整改。

（三）省级抽查。省粮食和储备局将组成督导组，对各地、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情况进行抽查，并适时对抽查情况进行通报。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大排查大整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责任感，把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严密部署安排，细化责任分工，狠抓工作落实，务求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持续动态排查事故隐患，对违法违规行为施重拳、下猛药，立行立改。对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大排查大整治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期间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从重严肃处理。

（三）加强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对大排查大整治进行广泛宣传发动，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以此次大排查为契机，普及“两个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切实提升行业从业人员“两个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四）健全工作制度，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工作例会、信息交流和总结报告等工作制度，扎实推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有序开展，确保排查整治工作落实落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1年6月18日印发

校对负责人：白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翻印至（各区发展改革局，市粮食集团）。

2021年6月23日 翻 印
